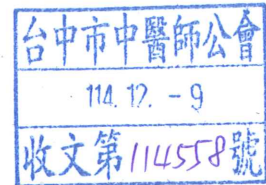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陳小姐

電話：04-22289111#70104

電子信箱：hbtcm20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40148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醫事審議案件審查作業期程，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法第99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及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辦理。
- 二、有關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如涉及醫院設立、增(減)設管制病床或其他經衛生局認需送審議者，應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經由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核定或許可。
- 三、有關醫療機構申請自費醫療項目，如申請前揭參考原則第2點第2款第6項規定，創新醫療、收費金額逾本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者、收費金額逾其他縣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範圍者及經衛生局認有必要送請醫審會審議之項目者，應依審查作業程序，主動函報新增(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 四、考量各項審查作業繁雜，為提高審查效率，避免影響醫療機構及民眾權益。本局規劃明(115)年度審查作業期程如下：
 - (一)第一次：受理期限為115年1月7日止，預定3月召開醫審會議。
 - (二)第二次：受理期限為115年4月6日止，預定6月召開醫審會

會議。

(三)第三次：受理期限為115年7月8日止，預定9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四)第四次：受理期限為115年10月8日止，預定12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五、貴單位如有申請案件，請於上述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本局將不另行通知。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缺漏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致無法安排於既定審查程序者，將延至下一次審查作業期程辦理。另衛生局得視醫事審議案件需要，調整醫審會召開日期。

六、另為推動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網址：<https://spmed.nhi.gov.tw/>），未來醫療自費案件請逕至平台線上申請，並仍須函文通知本局已線上申請，以利審核。

七、敬請本市各醫師公會惠予協助配合，及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正本：本市66家醫院、本市各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醫政股）、本局醫事管理科（醫事股）

局長 曾梓展